

2008 年 11 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ا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大 会

第三十五届（特别）会议

2008 年 11 月 18—22 日，罗马

证书委员会报告

- 证书委员会于 2008 年 11 月 13、18 和 20 日举行了三次会议，对本组织成员代表团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特别）会议的证书进行审查。委员会选举 Daniela Rotondaro 女士（圣马力诺）为主席，选举 Rasmi Mahmoud 先生（阿曼）为副主席。
- 委员会根据关于“代表团及证书”的本组织总规则第 III 条第 2 款和第 XXI 条第 4 款规定，对收到的证书进行了审查。
- 所附名单 A 和名单 B 列出了 2008 年 11 月 20 日之前以适当形式提交证书的成员国名称。
- 委员会建议大会接受这两份名单中所列代表团的证书，并准许这些代表团充分参加大会各次会议。
- 委员会获悉，一个成员在通知其代表团构成时未提交证书，三个成员则通知不能参加大会。33 个成员未提供任何证明。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
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名单 A

名单 A 包括其证书以原始形式并且由下列人员之一或代表下列人员之一签字的成员和准成员：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或有关部的部长。名单 A 还包括其外交使团团长、常驻粮农组织代表为有关国家参加本届大会的代表团团长的成员和准成员。

1. 阿富汗
2. 阿尔及利亚
3. 安哥拉
4. 奥地利
5. 巴哈马
6. 巴林
7. 孟加拉国
8. 巴巴多斯
9. 白俄罗斯
10. 不丹
11. 玻利维亚
1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3. 巴西
14. 保加利亚
15. 布基纳法索
16. 布隆迪
17. 喀麦隆
18. 加拿大
19. 佛得角
20. 乍得
21. 中国
22. 哥伦比亚
23. 哥斯达黎加
24. 科特迪瓦
25. 克罗地亚
26. 古巴
27. 塞浦路斯
2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9. 丹麦
30. 多米尼克
31. 多米尼加共和国
32. 厄瓜多尔
33. 埃及
34. 萨尔瓦多
35. 厄立特里亚
36. 爱沙尼亚
37. 埃塞俄比亚
38. 欧洲共同体
39. 芬兰
40. 法国
41. 加蓬
42. 格鲁吉亚
43. 德国
44. 加纳
45. 希腊
46. 格林纳达
47. 几内亚
48. 圭亚那
49. 洪都拉斯
50. 匈牙利
51. 冰岛
5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53. 伊拉克
54. 意大利
55. 日本
56. 约旦
57. 哈萨克斯坦
58. 科威特
59. 拉脱维亚
60. 黎巴嫩
61. 莱索托
6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63. 立陶宛

- 64. 卢森堡
- 65. 马达加斯加
- 66. 马拉维
- 67. 马来西亚
- 68. 马里
- 69. 马耳他
- 70. 毛里求斯
- 71. 墨西哥
- 72. 摩纳哥
- 73. 黑山
- 74. 摩洛哥
- 75. 莫桑比克
- 76. 缅甸
- 77. 尼泊尔
- 78. 荷兰
- 79. 尼加拉瓜
- 80. 尼日利亚
- 81. 阿曼
- 82. 巴基斯坦
- 83. 巴拿马
- 84. 巴拉圭
- 85. 秘鲁
- 86. 卡塔尔
- 87. 大韩民国
- 88. 摩尔多瓦共和国
- 89. 罗马尼亚
- 90. 圣基茨和尼维斯
- 91. 圣卢西亚
- 92. 圣马力诺
- 93. 沙特阿拉伯
- 94. 塞尔维亚
- 95. 塞拉利昂
- 96. 斯洛伐克共和国
- 97. 斯洛文尼亚
- 98. 索马里

- 99. 西班牙
- 100. 斯里兰卡
- 101. 苏丹
- 102. 斯威士兰
- 103. 瑞典
- 104. 瑞士
- 10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06. 泰国
- 107. 多哥
- 108. 汤加
- 109. 突尼斯
- 110. 土耳其
- 111. 乌干达
- 11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13. 乌拉圭
- 11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5. 越南
- 116. 也门
- 117. 赞比亚
- 118. 津巴布韦

名单 B

名单 B 包括以下述形式提交证书的成员和准成员：

- 由大使、外交使团团长或临时代办签署的确认其“根据政府的指示”行事的信函；
- 公务证明，如果具体提及大会本届会议并且由有关部长签字；
- 普通照会；
- 证书原件的电子复制件。

1. 阿尔巴尼亚
2. 安道尔
3. 阿根廷
4. 亚美尼亚
5. 澳大利亚
6. 阿塞拜疆
7. 比利时
8. 贝宁
9. 智利
10. 刚果
11. 捷克共和国
12. 吉布提
13. 危地马拉
14. 海地
15. 印度
16. 印度尼西亚
17. 爱尔兰
18. 以色列
19. 牙买加
20. 肯尼亚
21. 毛里塔尼亚
22. 新西兰
23. 尼日尔
24. 挪威

25. 菲律宾
26. 波兰
27. 葡萄牙
28. 俄罗斯联邦
29. 萨摩亚
30. 塞内加尔
31. 南非
32.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3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34. 乌克兰
3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6. 联合王国
37. 美利坚合众国